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